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尚沛：本院受理原告潘超与被告郑尚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 闽0403民初30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郑尚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返还潘超借款15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75元，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87.5元，由郑尚沛负担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本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1份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